

“制度”如何成了“制度史”

□ 侯旭东

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北京 100084

一、古人眼中的“制度”

既然今天学界多半将《通典》视为首部制度通史，不妨先返观杜佑《通典》原书，以及杜佑“自序”和李翰“序”，看看他们的想法。仔细对照，他们的表述却与今人的理解有所不同。如果将“制度史”的源头上溯到《通典》的话，我们不能忽略，杜佑心目中的制度并非与人、时、事相隔离的孤立存在，在他看来，简单地就“经国礼法程制”论“经国礼法程制”，无从了解其历代沿革废置。

再来看看《文献通考》。《文献通考》内容上较《通典》有扩充，体例上则基本踵随杜佑，由“叙事”与“论事”之说看，作者同样是将“典章经制”纳入“事”来统摄。典章制度与人事密而不分。“制”与“度”本各有所指，两字合为“制度”一词，最基本的含义是制定规矩、法度，后逐渐变为名词，指规矩本身，涉及生活各个方面。“制度”既有圣人流传下来的，符合天道，需长久遵行，故有“圣人立制”“圣人创制”之说。

今人所理解的相对狭窄的“制度”与“制度史”的源头，正是《通典》以降形成的“典故”“政书”的传统，其内涵较之汉代今文经学家的看法精简了许多，正朔、律历、服色、徽号之类很少再纳入视野，占据核心的是涉及“国政朝章”的部分。这种变化背后是天人感应观念的逐渐淡出。

二、“制度”如何成了“制度史”

在这一背景下，恰恰是进入 20 世纪之后，知识界才开始将《通典》视为与纪事不同的纪“制度”之书。1902 年，梁启超在《新史学》中说：“杜君卿《通典》之作，不纪事而纪制度，制度于国民全体之关系，有重于事焉者也。前此所无而杜创之”。显然，梁任公这里所谓“事”与“制度”的分别与对立，以及“制度”高于“事”的地位，已与杜佑的表达颇有距离。浮现于梁任公脑际的史学记述对象，已是

人/事/制度鼎足而三，而在杜佑眼中，不过是人/事两类。

这种微妙的变化背后，是 19 世纪中叶以来寻求体制变革所带来的史学研究中“制度”意义与价值的突起，“事”内涵收缩，“制度”逐渐凌驾于“事”之上，获得了更为根本性的意义，进而从原先的附庸位置挣脱而出，自成门户。1840 年之前，魏源在《诗古微》中就表达了拓展政治参与来强化政府统治的想法；1860 年，冯桂芬在《校邠庐抗议》中进一步提出应由下级官员选举上级官员，扩大政治参与，甚至还提出由乡民自己投票来产生新的中介力量，以稳固乡村统治。这些都可以视为“建制性的议程”，属于通向现代国家的制度性设想。同时或稍后，王韬、郑观应等人也在自己的著作中介绍了西方的议会制度，意识到“君民共主”的优长，并开始将问题的根源上溯到秦代。他们所关心的其实与魏源相通，侧重的是“集思广益”，消除君民之间的隔阂。当然，设想只是设想，并没有落实为具体的实践。

西方冲击，特别是甲午战败对清代读书人触动颇大，进一步推动史学走向致用，表现之一便是关注内容的变化，一端就是典制、掌故受到空前的重视。19 世纪末，无论是梁启超为湖南时务学堂所订的读书分月课程表，还是张之洞的《劝学篇》，典制均成为史学切用与致用的内容之一，具体所指即是《周礼》《秦会要》《历代职官表》《通考》之类的著作。正如学者所指出的，“被认为是能够关切世用的典章制度史，此时几乎成为讲授史学的主要项目”。尽管当时尚无“典章制度史”的说法，但关注“典制”与“掌故”，的确构成“制度”独立成史并崛起的内在源头之一。

西方的冲击不止推动时人对前代典章的看重，时局亦激发了改革现实制度的要求。1898 年康有为刊布《孔子改制考》，认为孔子立制改制之义在古文经兴起后被湮没近两千年，他借圣人立言，暗中接引西方思想，表达变革的诉求。尤其是戊戌变法失

败、八国联军入侵、庚子事变之后，“制度”与“变法改制”渐成为新型知识分子中流行的议题，20世纪初形成了国内新学堂的学生与教员、留学生（留日为主），以及旧文人转化而来的趋新人士构成的新型知识分子群体，担当起社会变革最根本的力量。

此外，1901年初，清廷下谕旨，设督办政务处，谋划变通政制。几年中，实际改革落实在设立学堂、废除科举；废除武举，新法练兵；建立警察与新式监狱制度以及法律和宪政改革等方面，实施新政。清廷谋求法律改革，沈家本主其事，他为此长期钻研古代刑法，1906—1910年间完成的《历代刑法考》，可以说是最早的刑罚制度史，只是当时尚无此名称。当时出现了认为一旦改政体为立宪便能解决一切问题的“制度决定论”，日俄战争更成为关键契机。“立宪”的日本战胜了“专制”的俄国，增强了“立宪”的吸引力，甚至一些清廷官员亦转向支持“立宪”，推动清廷开始预备立宪。至今强调制度决定一切的想法仍颇有市场。

具体而言，清朝新政中改革学制，1904年1月颁布《奏定学堂章程》，其中的《大学堂章程》为尚未筹办的文学科大学中国史学与万国史学制定了详细科目。中国史学的主课就包括了“中国古今历代法制考”，万国史学的补助课中有“中国古今历代法制史”，随意科目中有“各国法制史”，法制史可以说是最早出现的制度史名目。目后面所附的“中国史学研究法略解”中亦包含了不少制度方面的内容，如“官制之得失”“学校之盛衰”“历代选举之得失”“历代钱币之得失”“度量衡之变迁”“赋税利弊之比较”“刑法之得失”“礼乐仪文丧服制之改变”“历代典祀私祀盛衰与政俗之关系”，其后指出“以上专为鉴古知今有裨实用而言，与通鉴学为近”。“正史学”与“通鉴学”下的小注中特别标明“并须参考外国史”。随后又指出“考史事者分考治乱、考法制两门。考治乱，若《通鉴》及各种纪事本末之类；考法制，若《通典》《通考》及历代会要之类。两义必宜兼综，方有实用。研究史学者务当于今日中国实事有关系之处加意考求”，涉及制度的课程与研究颇受重视，当然其中讲的“鉴古知今”与“于今日中国实事有关系之处”，指的是当时正在进行的新政，目的是在维护清朝统治的前提下，利用历史经验，做些修修补补。这上承史学的经世转向，成为制度史产生的又一重要源头。另一方面，对时局认识的变化，与近代以来引进的政体观念以及“专制”“共和”“立宪”等政体说遥相呼应。政体从传统理解的“为政体要”跃升为凌驾于具体人物与事务之上的一国政治的抽象构造，“政制”乃至一般“制度”（如宗法制度、家族制度、土地制度）进而固化为不同政体相互区分、依次进化（或退化）的外在标志或根据，以及

可以利用的资源或改造的对象。这些在海外学子中大有市场。

特别是在留日的中国学生与康有为、梁启超、严复、杨度等人之间，激辩中国未来的政体与变革方式时，一方面取资欧美、日本、俄国、印度等正反事例作为参考，另一方面便是大量地反观中国古代，来汲取证据。各种制度成为论证各种观点的重要资源，批判中国专制政体时，秦政特别是秦代以来官制是主要靶子；涉及民生主义（社会主义）是否需要进行社会革命时，土地制度便成为辩论的核心之一。遥远的井田与均田又在论战中复活，反复出现在文章中，公有、私有的争辩，莫衷一是。激烈讨论开国会时，地方自治亦是论辩的焦点之一，《周礼》提到的“乡遂之官”，以及汉代的乡亭里、啬夫、三老之类的地方设制则常被用来充当证据。1903年在邹容的《革命军》中，清朝的官制、科举制与法律均成为批判的目标。孙中山在提出“五权分立”时，根据亦是中国历史上的考选与监察制度。更有进一步将目光延伸到家庭制度，倡导家庭革命者。

上述两股力量的目标有别，活动的舞台略有交叠，主体一是在海外，另一则集中于朝廷，并不相同，却相激相荡，共同将“制度”推上了至高的位置，“制度史”的探讨也就应运而生。

以上简要回顾了古人如何认识“制度”，以及近代以降，西潮冲击下“制度”认识的变化如何影响了史学与现实，寻求改变现实的各方努力如何将“典章”“掌故”转化为脱离人/事、带有本体色彩的“制度”，并催生作为专史的“制度史”。略感遗憾的是，今天当我们在追述有关问题的学术史时，常常止步于建制化的成果或个别名人的研究，忽略20世纪初年探讨国家、人民前途时迸发的各方思想与讨论内容、清末新政的刺激，以及这些讨论与后来学术问题之间的关系，以至时至今日，我们已经淡忘了这些学术问题的时代意涵与现实来历。而20世纪以来研究古史者热心参与时政，固然与“经世致用”的传统有关，同时亦是时人心目中两者紧密相连之认识使然，古史研究因而深受其左右。带着此种“制度观”来观察古代王朝，和近代形成并流行的种种“标签化”认识相互支持亦在所难免，不利于切近地把握过去。独立且带有本体论意义的“制度”既然是一种近代参照西方产生的观念，独立的“制度史”实际成为这种制度观的历史投影，其独立存在就颇为可疑，我们需要将这种后见之明“悬置”起来，返归古代王朝的语境，回到人（无论是圣人、君王还是官员、百姓）/事关系，甚至天道/人事关系中，顺时而观，去认识制度的产生、实态及其变化。

■ 《中国社会科学评价》2019年第1期，约22000字